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6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镇龙虎村避险解困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3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0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7，完成日期：2026-07-17。总日历天数：62天。
地点：涇天河镇人民政府

4. 付款：

项目进度款按工程量进行支付，资金从县移民事务中心报账拨付支付，金额为完成工程量的70%，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的70%(含原拨付款)；经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款的97%(含原拨付款)，余款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书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本协议书仅供参考, 不作限制)

采购人(全称): 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 (乙方)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镇龙虎村避险解困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江财采计[2026]0034号

(3) 项目内容: 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镇龙虎村大中型水库移民解困安置点场地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镇龙虎村; 该安置区规划建设7栋住宅, 现已建住宅4栋。由于今年的连续强降雨导致涇天河镇龙虎村移民安置点房屋后边坡发生多次垮塌, 为保障移民安置房的安全特实施本项目。

(4) 项目负责人: 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年_月_日, 完成日期: 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 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
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采购人对延期的情况说明。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第三节 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镇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项目进度款按工程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完成工程量的70%，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的70%（含原拨付款）；经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款的97%（含原拨付款），余款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付清。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5)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技术、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协商解决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双方协商决定</u>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4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仁松

委托代理人：蒋士章

电话：18153378820

传真：

乙方：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曹春琴

委托代理人：董配配

电话：151155514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大桥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0733700000576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镇龙虎村避险解困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江财采计[2026]0034号

合同编号 : 永江财合【2026】0006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江华瑶族自治县涇天河 镇龙虎村避险解困项目	1	项	1,071,533.58	80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00,000 大写: 捌拾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14日